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任期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人资格

- 1、公司现任董事会有权推荐董事候选人。
-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人资格

- 1、公司现任董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公司现任监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天内（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 15 时前）以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候选人名单，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经验和工作阅历，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并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8、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1)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的文件

(一) 推荐人推荐或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或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被推荐或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

6、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或提名人的声明；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如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还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若为公司个人股东，需提供该个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公司法人股东，需提供该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原件备查);

3、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凭证。

(三) 推荐人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

2、若采取亲自送达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7年8月21日15时前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签收方为有效;

3、如采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上述必备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7年8月21日15时前特快专递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并经该指定联系人确认签收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岑斌

联系电话:0571-85311338

联系传真:0571-8505801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附件：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 / 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 / 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 / 签名）

2017 年 [] 月 [] 日